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14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转交土库曼斯坦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 (200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见附件)。



2003年7月14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俄文]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编写的，以提交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土库曼斯坦采取了广泛而有效的措施，协调有关主管机关就上述决议所处理问题开展的活动。

按照“各国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报告的义务准则”，在土库曼斯坦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运动及其同谋的任何活动。已向有关部委，包括外交部领事司、内务部、国家安全部、国家边防局、国家海关和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发出了一份综合名单。

关于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的部分

在土库曼斯坦，冻结资产的法律基础是1993年10月8日土库曼斯坦《货币管制法》(第7、8、9和16条)，其中确定外汇银行交易的合法性。该法规定了在土库曼斯坦国内经济流通和国际结算中开展外汇业务的一般准则、国家机构在外汇管制和外汇资源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职能、居民和非居民在拥有、使用和处置外汇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外汇管制；以及违反货币法所应承担的责任。

此外，由土库曼斯坦总统2002年1月7日关于管制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汇业务措施的决定核可的“给土库曼斯坦境内银行的指示”(后称为“指示”)是管制外汇业务的合法性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文书。

因此，在土库曼斯坦境内不能开展不遵守该法和土库曼斯坦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书的规定的业务。土库曼斯坦由此规定，可以追踪资产来源的合法性，从而防止非法资本流入本国境内，防止在本国境内开展非法外汇业务。

此外，根据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的来信，对从商业机构收到非现金资产作为存户的现金资产释放加以限制，如果是从无记名存取账户收到资金，则是对非现金交易实行限制，这限制了资金没有控制的流动。此外，根据上述指示，作为土库曼斯坦居民或非居民的自然人开设无记名账户的时间不能少于六个月；无记名账户只能接受外汇现金，账户结存不得超过10 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根据同一规定，还对向无记名账户转入非现金资金和在这种账户积累大笔款项作出了限制。

迄今为止，在土库曼斯坦国内法中没有出现任何影响有关冻结账户的法律基础的障碍。

根据向土库曼斯坦境内的银行发出的同一指示，要从土库曼斯坦转出或向土库曼斯坦转入资金，必须出示证件，证明外汇来源。此外，从土库曼斯坦转出的资金不得超过证明外汇系合法所得的证件内写明的数额。如果资金转账数目经常超过规定的数额，则指定银行必须要求自然人提出证件，证明这种资金的来源或接受这种资金的合法根据。此外，活期存款业务是根据相应的存款证件进行的，因此可以在土库曼斯坦境内追踪其流向。

如果可自由兑换货币的资金转账数目超过 5 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并（或）经常如此，而且在三个月内这种转账的总额达到 15 000 美元，则指定银行必须要求自然人出示证件，证明这种资金的来源或接受这种资金的合法根据。

按照 1993 年 10 月 8 日《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法》第 40 条的规定，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负责起草有关外汇业务的条例和规定。

关于按照依第 1267（1999）号、第 1333（2001）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提出的名单“全面说明冻结资产”的问题，根据土库曼斯坦各银行针对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的正式调查所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在名单上的个人的账户。

各银行由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负责通知，中央银行在接到主管当局的通知后，通知该国各银行必须按照所提供名单停止业务活动。

在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框架内，已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制止可能的向恐怖行为提供资助的情况。根据国际规范，为了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向土库曼斯坦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关于与恐怖活动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的资料，并指示它们按照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a)段冻结这些个人和组织的账户。

为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267(1999)号决议第 4(b)段和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2(a)段规定的与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的职权有关的措施，对各银行客户的账户进行了检查，没有发现任何由塔利班运动或塔利班运动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的资金或金融资源，包括由其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取得或衍生的资金，也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丹以及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确定与他有关的自然人或法人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基地”组织的资金和资产，或由乌萨马·本·拉丹及其同谋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取得或衍生的资金。

如果发现上述个人或集团的金融资源或其他资金，银行将采取有关决议上述各段所规定的一切措施，如：

1. 立即冻结这些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包括由它们或由代表它们或按它们的指示行事的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2. 确保土库曼斯坦国民或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其他人均不为这种人的利益使用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或金融资产；
3. 立即向受权通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机构提供相应的资料，如所冻结资产的类型、账户号码以及这种冻结资产的货币价值。

为了防止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开设账户，土库曼斯坦对外经济活动国家银行规定了统一的基本证件要求。按照 1996 年 6 月 18 日《土库曼斯坦驻外领事机构法》，在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对证件进行认证方面，正在与土库曼斯坦的各领事机构密切合作。如果有一项要求没有达到，则该银行有权不让客户开设账户。

在处理客户的账户时，该银行监测支付业务是否合法，以便管制外汇流动。

根据土库曼斯坦关于首饰和贵金属的过境流动的规范性法律，这种物品由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国家鉴定处负责鉴定，在它们进入土库曼斯坦境内时，征收相当于海关价值的 15% 的货物税。

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已纳入金融系统，已向土库曼斯坦所有银行转发了这份名单，并指示它们停止名单所列个人的账户的所有业务。

关于禁止旅行的部分

按照审议中的决议，土库曼斯坦采取了补充措施来提高边境管制和对个人身份证件和过境证件的签发工作的管制的效力，以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集团的流动。目前正在各入境点进行更加仔细的核查和更加严格的登记，经常散发遭到拒签或不准进入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员名单。

1993 年 10 月 8 日《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法》第 24 条规定，土库曼斯坦外交部或内务部可根据以下理由，拒绝某个外国国民进入土库曼斯坦，也可经国家安全部报请，并在必要时与其他有关的国家管理部门协调，拒绝其入境：

1. 以确保国家安全或保护公共秩序；
2. 系保护土库曼斯坦公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及合法利益所必需；
3. 所涉外国国民于上一次在土库曼斯坦停留期间违反了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公民的法律地位的法律，或违反了海关法和货币法，或从事了有损于土库曼斯坦利益的宣传活动；

4. 所涉外国国民在申请入境签证时提供的本人资料有假，或没有提交必要的文件；

4.1. 所涉外国国民曾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有刑事罪；

5. 根据在土库曼斯坦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

该法第 25 条规定，外交部或内务部可根据以下理由，不许某个外国国民离开土库曼斯坦，也可经国家安全部报请，并在必要时与其他有关的国家管理部门协调，不许其离境：

1. 如有理由对所涉外国国民提起刑事诉讼，该人士于法庭结案之前不得离境；

2. 所涉外国国民如被判决有罪，在服刑期满或被释放之前不得离境；

3. 所涉外国国民的离境如有损于国家安全，则该人士在妨碍其离境的情况不再存在之前不得离境；

4. 还有其他土库曼斯坦的法律规定的妨碍所涉外国国民离境的情况。

某个外国国民从土库曼斯坦的离境可以被推迟，直至其遵守与土库曼斯坦公民、其他人以及国家机关、合作社或其他公营组织的重大利益有关的财产规定。

该法第 28 条规定了需要为某项罪行承担责任的依据；例如，外国国民如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或违反行政规定或其他规定，应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与土库曼斯坦公民一样承担责任。根据该法第 31 条，可以出于以下理由把某个外国国民从土库曼斯坦驱逐出境：

1. 所涉外国国民的所作所为不利于确保国家安全或保护公共秩序；

2. 为维护公众健康和道德，或保护土库曼斯坦公民和其他人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必须将所涉外国国民驱逐出境；

3. 所涉外国国民公然违反了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外国国民的法律地位的法律，或违反了土库曼斯坦的海关法、货币法或其他法律。

把一个人从土库曼斯坦驱逐出境的决定由内务机关作出。所涉外国国民必须在该项决定所指明的期限内离开土库曼斯坦。如果所涉人士在这些案件中试图避免离境，经检察官批准，可对其进行拘留或强行驱逐。在这些案件中，在驱逐出境所需的时间内允许拘留。

土库曼斯坦总统 2002 年 8 月 28 日的命令。核准的土库曼斯坦永久居住许可审批程序条例规定，可出于下列理由，拒绝向某个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颁发土库曼斯坦居留证：

(a) 所涉人士犯有危害人类罪；

(b) 所涉人士犯有重罪，或已经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c) 所涉人士在土库曼斯坦居住不利于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安全，或可能破坏国家秩序，或给土库曼斯坦人民带来道义上的伤害；

(d) 所涉人士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或土库曼斯坦卫生部和医药业所编制清单上开列的其他疾病，或有毒瘾；

(e) 所涉人士为获得在土库曼斯坦的居留证提供了虚假的资料；

(f) 如以前曾限制所涉人士进入土库曼斯坦，在限令期满之前不得给予居留证。

如所涉人士有下列情况，其在土库曼斯坦的居留证便可视为无效，予以撤销：

(a) 在申请居留证时有意提供虚假资料；

(b) 经法庭判决，有预谋地犯有重罪；

(c) 让人有充分理由担心，公共秩序将遭到破坏，或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d) 所涉人士是恐怖主义、反政府、极端或其他犯罪组织的成员；

(e) 所涉人士在某个外国的军队服役或在该国其他国家部门任职，除非土库曼斯坦签订的国际条约对此另有规定；

(f) 所涉人士已进入某个戒毒机构接受治疗。

为了改进国家在移民方面实行的管理，并更好地监测对关于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土库曼斯坦出入境和停留的现行法规的遵守情况，土库曼斯坦总统颁布命令，成立了国家外国国民登记处，由该机构负责监测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土库曼斯坦的出入境和停留情况。

为了确保进一步管理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的出入境和停留，根据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的居住地对其进行登记，并更好地监测他们对土库曼斯坦法律的遵守情况，土库曼斯坦总统颁布了一项，关于改进外国国民在土库曼斯坦的出入境和停留的管理程序的命令，此外，于 2003 年 2 月 6 日成立了许可颁发情况监督委员会。

与此同时，为土库曼斯坦外交部护照和人口调查司的签证和登记处配置了更多的工作人员，以便更好地监测有关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土库曼斯坦领土出入境和停留的程序。

为了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外交部在本身职责范围内不断开展预防性的业务工作，这项工作的另一个目的是，发现那些有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倾向的人及其交往圈子。土库曼斯坦坚决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认为它是危害全体人类的可

怕邪恶罪行，是企图破坏当代文明的基础，因此努力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同国际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参与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国家机构与外国政府的反恐机构和部门进行合作，这些合作是根据包括部门间协定在内的双边（多边）协定进行。缔结这些协定为执行业务措施和调查措施、采取程序性步骤，搜寻那些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等等提供了依据。根据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联邦两国的安全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合作议定书，已就两国采取联合行动的可能性达成了协议。

关于武器禁运的部分

土库曼斯坦内务部设有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特别科。该科的职能之一，是防止和制止恐怖活动和个人的恐怖行为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确保国家安全。

内务部的许可制度规定，武器以及爆炸、有毒和放射物品的持有、使用和运输须接受系统的预防性检查。

土库曼斯坦内务部（武器持有、使用和运输）许可制度，还涉及除土库曼斯坦国防部、安全部和内务部以及国家边防局之外的组织和公民拥有的军队作战用线膛武器和专门定制的武器（包括线膛的武器）、体育训练用大口径枪支（7.62 毫米口径及以上）、狩猎用小口径武器（包括小口径武器和滑膛火器、这类武器的弹药和带刃利器（狩猎用刀具、马刀、短剑、匕首等）。

土库曼斯坦采用狩猎武器获得、登记和持有的单一程序。经内务部机关许可，可向公民出售狩猎用滑膛和线膛武器。狩猎和钓鱼协会成员有权获得这种武器。

公民如想得到狩猎用滑膛火器，须接受特殊检查，才能获得许可证。

公民获得狩猎火器后，须在十天内在持有人居住地向内务机关登记，并办理持枪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随后须再行登记。公民经出示狩猎证和内务机关发放的持有这种武器的许可证，可在按规定专门出售狩猎火器的商店购买弹药和火药。

火器和弹药的集中运输由武装警卫护送。如持有内务机关的许可证，可用手提行李运输火器和弹药。除军用武器外，海关当局根据内务部发放的许可证，办理火器及火器的子弹出入土库曼斯坦国家边界的手续。

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在日常活动中，按照国家立法和自己的管辖权限，采取措施防止武器和其他军事装备的非法运送、出售或转让。

土库曼斯坦立法规定，海关阻止武器、弹药、材料和专用备件及制作专用备件的材料、炸药、核材料（包括燃料组装式材料）、电离子物品源、可用于制造武器和材料的技术和专用设备出入其领土。

经 1997 年 6 月 12 日“关于批准和颁发土库曼斯坦刑法的法律”核准的《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54 条规定，以下行为为走私：

1. 未向海关报告或隐瞒不报、或以欺诈手段使用证件或海关识别办法、或未申报商品或进行虚假申报而运输大量受出入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专门规定限制的商品或其他物品出入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商品和物品除外），应课以月平均工资 25 至 50 倍的罚款，或判处两年以下劳动教养，或处以三年以下的徒刑，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2. 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行为，如果是：

- (a) 屡犯；
- (b) 一伙人按事先约定或有组织团伙所为；
- (c) 公务员利用职位或免受海关检查的人员所为；
- (d) 同时对海关检查人员使用武力。

应处以两年至五年徒刑，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3. 未向海关报告或隐瞒不报、或以欺诈手段使用证件或海关识别办法、或未申报商品或进行虚假申报而运输以下物品出入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麻醉品、精神药物、各种有毒物品、放射性或爆炸物品；武器；爆炸装置；火器或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用于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受出入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专门规定限制的材料和设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原材料；受出入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专门规定限制的文化珍品等，应处以三年至八年徒刑，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4. 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行为，如果是：

- (a) 屡犯；
- (b) 一伙人按事先约定或有组织团伙所为；
- (c) 公务员利用职务或免受海关检查的人员所为；
- (d) 同时对海关检查人员使用武力。

应处以五年至十年徒刑，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注：

如果所运输货物的价值超过平均月工资 30 倍，即被视为大规模实施本条第 3 款规定的行为。

《刑法》第十二节确立了危害公共安全和健康的罪行的刑事责任。

第 287 条. 非法购取、出售、持有、运输、发送或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1. 非法购取、出售、持有、运输、发送或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品或爆炸装置，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果是一伙人按照事先约定实施的，或是屡犯，应判处二年至七年徒刑。
3. 有组织的团伙或者犯罪社团实施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行为，应判处五至十年徒刑。
4. 非法出售或携带匕首、芬兰刀或包括投掷型武器在内的其他利器武器以及非法出售气手枪、左轮手枪或其他气武器，应课以罚款，数额为平均月工资的 25 倍至 50 倍，或者判处二年以下劳动教养，或者二年以下徒刑。

注：

主动上缴本条所述物品者，如其所实施的行不包其他类型的罪行，应免于刑事责任。

第 288 条. 非法制造武器

1. 非法制作或修理火器或火器零部件，以及非法制造弹药、爆炸物或者爆炸装置，应判处三年以下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果是一伙人事先约定实施的，或是屡犯，应判处二年至五年徒刑。
3. 非法制造气武器、匕首、芬兰刀或包括投掷型武器在内的其他利器武器，应判处二年以下劳动教养，或者三年以下徒刑。

注：

主动上缴本条所述物品者，如其所实施的行不包其他类型的罪行，应免于刑事责任。

第 290 条. 未能妥善地履行保护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义务

如果因负责保护火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的人未能妥善地履行其义务而导致这些物品被盗、被毁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对该人应判处二年以下劳动教养，或者二年以下徒刑。

第 291 条. 偷盗或勒索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

1. 偷盗或勒索火器、火器的零部件、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应判处三年至八年徒刑。

2. 同样的行为，如果属于下述情况：

- (a) 实施者系因其公职而负责或者保护武器、弹药、爆炸物和爆炸装置者；
- (b) 屡犯；
- (c) 由一伙人按照事先约定实施；
- (d) 实施时没有使用危及人员生命或健康的武力，应判处五至十年徒刑。

3. 如果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行为是由有组织的团伙或者犯罪社团使用危及人员生命或健康的武力实施的，则应将其判处 8 至 15 年徒刑。

关于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更详细的资料，见土库曼斯坦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